

# 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城市管理局

##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

### 一、单位基本情况

#### (一) 职能职责。

1.负责城市建成区范围内的露天烧烤污染、城市焚烧沥青塑料垃圾等烟尘和恶臭污染、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烟尘污染、户外公共场所无照经营、违规设置户外广告、侵占城市道路、违规停放车辆、向城市河道倾倒废弃物和垃圾、户外公共场所食品销售和餐饮摊点无证经营等行为的行政强制。

2.贯彻执行市政公用设施运行、市容环境卫生、城市供水节水、园林绿化等城市管理的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方针政策；会同有关部门研究拟订城市管理有关政策并组织实施；统筹城市管理领域重大事项，负责拟订城市管理发展战略、规划、计划并组织实施。

3.负责城市管理行业规范和技术标准体系建设；负责城市管理基础设施维护工程技术方案的审查；负责城市管理工作的组织协调、监督检查和考核评价。

4.负责城市道路、桥梁等设施的维护管理；负责城市道路照明、景观照明等城市照明设施的建设、维护和管理；负责乡镇（街道）市政设施维护管理的指导。

5.负责城市供水、节水的监督管理；负责城市供水水质监督管理；负责城市二次供水管理。

6.负责城市环境卫生管理；负责城市水域环境卫生管理；负责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费征收管理和城市环境卫生设施管理；指导

乡镇（街道）环境卫生管理工作。

7.牵头组织开展市容环境综合整治；指导乡镇（街道）开展市容环境综合整治工作；监督城市户外广告、店招店牌设置管理工作；负责城市管辖区停车场管理工作的指导协调和监督；负责城市生活垃圾、城市建筑垃圾、城市水域垃圾等处置的监督管理；负责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的监督。负责农村生活垃圾治理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。

8.参与大、中型市容环卫设施项目的规划、建设的审核，参与城市新建、改（扩）建项目中市容环卫配套设施建设方案的审核，参与建设项目中有关环境卫生、市政设施以及市场建设等设施的建设方案评审和监督。

9.组织编制城市绿地系统规划并组织实施，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城市绿线的划定和监督管理工作；依法负责建设项目绿化工程设计方案管理工作。

10.负责全县园林绿化管理和城市公园行业管理；负责城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；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公园的有关工作，指导监督城市公园应急避难场所的规划、建设、管理工作。

11.负责园林绿化行业市场管理；指导监督园林绿化工程招投标、定额、质量管理。

12.依法行使城市管理方面的行政审批职能。负责授权范围内的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工作。

13.负责城市管理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的监督、管理和指导；负责城市管理行业应急管理、应对处置的组织、协调和指导。

14.负责城市管理的数字化、智慧化建设、运行和管理；开展城市管理行业人员培训。

15.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它任务。

## （二）单位构成。

根据上述职责，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城市管理局（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）设置5个内设机构：

1.办公室（挂信访办公室、内审科牌子）。承办机关文电、会务、机要、保密、档案、信访、法制等日常工作；承担年度计划、年度工作报告等综合性重要文稿和领导重要讲话起草审核工作；承办信息、政务公开、值班和绩效目标管理等工作；承担本系统党的建设、干部队伍建设和人才队伍建设工作；承担机关和所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和人事管理工作；负责制定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节能减排计划并监督实施。对机关政务、业务等工作进行综合协调和督促检查；办理人大代表议案和政协委员提案；负责精神文明、爱国卫生等工作；承担机关和所属事业单位的内部审计工作。

2.财务科。负责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的财务工作，负责机关预算收支和预算外资金管理；负责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及物资采购；编制收支年度计划；监督管理城市管理维护资金及其它专项资金的使用。

3.市政设施管理科（挂行政审批科牌子）。负责城市管辖区道路、桥梁等市政设施的维护维修管理；拟订市政设施维护、公用设施、环境卫生和城市市容综合整治发展战略、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并负责组织实施；参与城区防汛和地质灾害防治工作；参与大、中型市容环卫设施项目的规划、建设的审核，参与城市新建、改（扩）建项目中市容环卫配套设施建设方案的审核，参与建设项目中有关环境卫生、市政设施、以及市场建设等设施的

建设方案评审和监督；负责城市环境卫生设施，城市公园等基础设施的维护管理；负责辖区内城市管理基础设施维护工程技术方案的审查；指导协调户外广告、户外灯饰设置；指导燃气管网建设工作；指导监督城市公园应急避难场所的规划、建设、管理工作；指导乡镇（街道）市政环卫规划建设管理工作；指导乡镇（街道）市政设施维护管理工作；负责涉及市政设施方面的行政审批工作。

4.园林绿化科。组织编制城市绿地系统规划并组织实施，负责城市绿线的划定和监督管理工作；负责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和城市公园行业管理；负责城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；负责园林绿化行业市场管理，指导监督园林绿化工程招投标、定额、质量管理；指导城市规划区内、乡镇和有关部门拟订有关绿化规划；负责组织审定并监督实施重点园林绿化工程项目的规划设计方案，审查限额以上城市建设项目设计方案的绿化工程设计方案（或园林绿地比例和布局）并监督实施；负责绿化赔偿费、城市园林绿地建设费、集中绿化建设费收缴、监督管理工作；组织新建城市公园的验收和定级工作；负责园林绿化行业职工队伍建设和专业教育、培训工作。

5.水务监督管理科。负责城市供水、节水的监督管理；负责监督实施城乡供水规划；负责组织指导城乡建设中供水管线的改、扩建监管工作；负责城市供水水质监督管理；负责城市二次供水管理。

6.安全监督管理科（挂法制科牌子）。组织拟订城市管理行业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和应急管理工作计划、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；承担城市管理行业安全生产综合监管工作；组织编制相关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、监督实施；参与相关突发事件应急处置；

负责市政设施、园林绿化的安全监督管理；负责职责范围内公园、游乐场的安全监督管理；承担安全生产信息收集、报送和建立安全生产基础档案工作；负责城市管理安全生产宣传、教育、培训工作；参与城市管理行业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工作；承担重要专项工作的督查督办。

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城市管理局行政编制 12 名，设局长 1 名，副局长 3 名；内设机构领导职数 7 名。机关后勤服务人员事业编制 1 名。

### （三）其它事项

1.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设下列 6 个内设机构：办公室、法制科（信访办）、市政公用设施执法大队、市容园林绿化执法大队、交通秩序管理执法大队、城市违法建筑执法大队。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事业编制 52 名，核定领导职数 4 名（支队长 1 名、政委 1 名，副支队长 2 名）；内设机构领导职数 6 名。

2.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农村环境综合治理中心，为县城市管理局管理的公益一类副科级事业单位，财政全额拨款事业编制 5 名，其中：领导职数 1 名。

3.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城市管理指挥中心，为县城市管理局管理的公益一类副科级事业单位，财政全额拨款事业编制 8 名，领导职数 2 名（1 正 1 副）。

4.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路灯管理所，为县城市管理局管理的公益一类副科级事业单位，财政全额拨款事业编制 6 名，领导职数 1 名。

5.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园林管理所，为县城市管理局管理

的公益一类副科级事业单位，财政全额拨款事业编制 5 名，其中：领导职数 1 名。

## 二、部门收支总体情况

### （一）收入预算。

2021 年年初预算数 6646.37 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628.07 万元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4468.30 万元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550.00 万元。收入较去年增加 792.81 万元，主要是城市管理执法专项经费拨款增加 700 万元，市政水电费拨款增加 100 万元等。

### （二）支出预算。

2021 年年初预算数 6646.37 万元，其中：社会保障和就业 119.34 万元，卫生健康支出 50.01 万元，住房保障 58.50 万元，节能环保支出 299.00，城乡社区支出 5569.51 万元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50 万元。支出较去年增加 792.81 万元，主要是基本支出增加 194.56 万元，项目支出减少 1125.49 万元。

## 三、部门预算情况说明

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628.07 万元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,628.07 万元，比 2020 年减少 1125.49 万元。其中：基本支出 1327.81 万元，比 2020 年增加 194.56 万元，主要原因是新近人员增加 9 人至人员经费增加等，主要用于保障在职人员工资福利及社会保险缴费，离休人员离休费，退休人员补助等，保障部门正常运转的各项商品服务支出；项目支出 300.26 万元，比 2020 年减少 1125.49 万元，主要原因是 2020 年度年初预算预留的 1000 万元上级专款未到达等，主要用于污染治理及水体治理等重点工作。

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4468.30 万元，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4468.30 万元，比 2020 年增加 1468.30 万元，主要原因是市政执法专项经费拨款增加 700 万元，主要用于执法临聘人员的工资及五险，保障执法运行；市政水电费拨款增加 100 万元，用于市政水费及电费支出；绿化管护经费拨款增加 100 万元，用于城市园林绿化管护等。

#### **四、“三公”经费情况说明**

2021 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 8.60 万元，比 2020 年减少 3.20 万元。其中：因公出国（境）费用 0 万元，比 2020 年减少（或增加）0 万元；公务接待费 2.00 万元，比 2020 年减少 8.00 万元，主要原因是支出压缩，公务接待费用下降；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.60 万元，比 2020 年增加 6.60 万元，主要原因是 2020 年 7 月新增两辆公务用车至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增加；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，比 2020 年减少（或增加）0 万元。

#### **五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**

##### **1、机关运行经费。**

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运行经费 237.65 万元，比上年增加 33.33 万元，主要原因为在职在编人员增加至办公运行费用增加。主要用于办公费、印刷费、邮电费、水电费、物管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培训费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。

##### **2、政府采购情况。**

所属各预算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502.50 万元：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50.00 万元、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100.00 万元、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352.50 万元；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采购 502.50 万元：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50.00 万元、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100.00 万

元、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352.50 元。

### 3、绩效目标设置情况。

2021 年项目支出均实行了绩效目标管理，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 0 万元。

### 4、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。

截止 2020 年 12 月，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12 辆，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2 辆、执勤执法用车 10 辆。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，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、执勤执法用车 0 辆。

公开联系人：杨再朝

联系方式：电话：023-76868073

2021 年 2 月 5 日